

「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實施規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 凡修畢本校以外之大專院校一年級（含五專四年級）以上體育，且成績達<u>60</u>分以上者，得抵本校體育必修學分。</p>	<p>第十九條 凡修畢本校以外之大專院校一年級（含五專四年級）以上體育，且成績達<u>70</u>分以上者，得抵本校體育必修學分。</p>	<p>依本室113年6月21日室務會議決議，降低體育抵免之分數。</p>